

甘肅州文史資料

第八辑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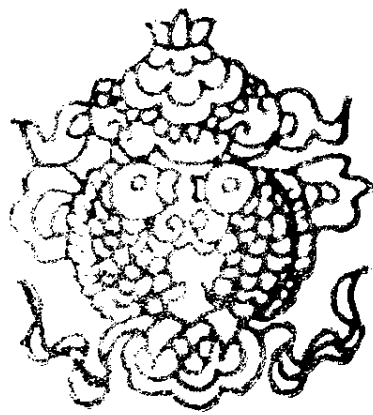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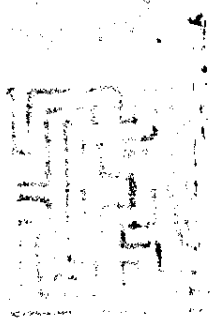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孜藏族自治州委员会编

甘孜州文史资料

1981.12.5

(第八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委员会



甘孜州文史资料（第八辑）

政协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委员会编

内部资料性图书准印证州字第49号

甘孜报社印刷厂 印刷

开本 25开

1989年12月第一版

印数：1——2000册



目 录

康定军管制度的建立及作用·····	周元顺 (1)
康定起义与解放纪实·····	曾文甫 (21)
彝族迁居泸定的历史梗概·····	林俊华 葛尊武 (56)
解放前康区的民族教育·····	何 勇 (64)
康南理塘土司概况·····	格郎杰 (70)
回忆刘文辉治康片断·····	张永春 (88)
略谈民国时期康定地区医药概况·····	李华章 (105)
忆解放前西康财经工作二三事·····	杨琢珊 (117)
解放前康定商业简述·····	刘仕权 (125)
解放前康区的邮路和“邮差”·····	王宜之 (141)
一份维护祖国统一史料的由来·····	李 卓 拉 火 (149)
记著名藏画家通拉泽翁自述·····	
通拉泽翁口述 邓登翻译 杨建吾整理	(151)
朱倭土司与炉霍地方势力的械斗·····	
·····郎 加 邓俊康搜集整理	(154)
鱼通“公嘛”经文目录调查纪实·····	贡布吉村 杨嘉铭 (167)

补充·质疑·订正

对《西康风云片断实录》一文的校补·····	高秉鑫 (179)
对《西康风云片断实录》《西康的议会、议员》二文的 补充订正·····	张永春 (184)
对《西康的议会、议员》一文的补充订正·····	任定安 (186)
对《解放前康区商业简述》一文中关于“克昌”茶店 的补正·····	高济昌 (187)
对《泸定县专辑》资料的补充、订正、勘误·····	阳昌伯 (189)

康定军管制度的建立及作用

周 元 顺

中国人民解放军康定军事管制制度，是康区解放初期实行的最初的人民民主专政形式，是康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创建过程中的最初步骤。康定军事管制委员会则是实施军事管制代行人大职权的康区最高权力机关，是民族统一战线的政权机构。虽然它实施的时间不长，但作为甘孜藏族自治州政权建设的第一步，在甘孜州人民民主专政史上，仍然占有重要的历史地位。搞清它的建立及作用，很有必要。

(一)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分兵东、北两路进军四川。十二月九日，国民党川康边防总指挥、西康省主席刘文辉和西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邓锡侯、潘文华在四川彭县通电宣布西康、四川和平起义。十二日，西康省代主席张为炯在西康省府所在地康定召集西康省党、政、军、警县团级以上在康定人员，通电宣布，拥护西康和平起义。一九五〇年三月五日，国民党驻军一二七军三〇一师师长田中田率残部七百余人（若包括丹巴等地土匪武装则约一千余人），经丹巴翻大炮山窜抵康定。二十三日，在我人民解放军进逼康定的态势下，上午，田率残部出康定南关经盘盘山向九龙方向遁去。下午，我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兵团六十二军一八六师五五六团侦察小分队进抵康定。二十四日中午，五五六团先头部队进驻康定，受到藏、汉、彝、回等各民族人民

的欢迎，宣告康定正式解放。之后，该团第三营西越折多山（主峰4962米）到达百余里外的营官、瓦泽、东俄洛一带驻防，六连北上跨过大炮山（主峰5636米）到达三百余里外大渡河上游的丹巴县。

康定解放之后，依照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凡人民解放军初解放的地方，应一律实施军事管制，取消国民党反动政权机关，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线军政机关委任人员组织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活动，并在条件许可时召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共同纲领·政权机关》第十四条）在西康省康属地区（简称康区，即今甘孜州）实施军事管制，组建康定军事管制委员会。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奉西南军政委员会之令，中国人民解放军康定军事管制委员会宣告成立。其组成人员是：

主 任 苗逢澍

副主任 樊执中 夏克刀登 邦达多吉 李春芳

委 员 蒲大义 平措旺阶 格达活佛 白雪峰

沙 纳 格桑悦西 乔志敏 张希朗吉

格桑降泊 范昌元

康定军事管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及其负责人等是：

秘书处 处长张大黔

第一组 组长余淑献兼主任秘书 组员六人

第二组 组长陈 铨 组员和技工共六人

第三组 组长郭太民 组员和工友共五人

政务处 处长李占林 秘书廖松溪

民政组 组长王振华 组员九人

司法组 组长马 林 组员四人

财经处 处 长李春芳

副处长崔哲民 王立三

主任秘书高 澈 秘书柴国宾

财政组 组长王立三 组员五人

田粮组 组长吴荫涛 组员二人

会计组 组长张益盛 组员八人

文教处 处长白雪峰

秘书组 组员四人

学校教育组 组员二人

社会教育组 组员八人

(以上三个组均无组长名录)

建设处 处长沙 纳

建设组 组长张 英 组员三人

农业组 组长贾占成 组员三人

公安处 处长乔志敏

(设组情况、组长及组员数均不详)

军管制度一经建立，即制订《康定军事管制委员会办事暂行通则》、《康定军事管制委员会处长联系规则》和《康定军事管制委员会各处处务会议规则》等规章制度，并陆续委任派遣军事代表或联络员（受军事代表领导）到康区所辖各县实施军管，开展工作。

(二)

康定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后，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民族团结的行为。”

(《共同纲领·民族政策》第五十条)的同时,在军管制度下,比较顺利地开展了以下工作,实现了康区新解放城市国民经济的恢复和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的接收与改革,创造了各民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

一、支前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为了将帝国主义势力驱逐出西藏,使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里来,巩固祖国西陲边防,在进军西藏路过康区时,康区各族人民发扬了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进行了前所未有的支援。

康定军管会成立不久,四月中下旬,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五兵团第十八军进军西藏的先遣部队五十二师即到达康区。为了全力支援进藏人民解放军,在康定军管会的直接领导下,成立了康区及乾宁、道孚、炉霍、甘孜、邓柯、石渠、德格、白玉、瞻化(今新龙)、雅江、理塘等县各族各界人民支援委员会,并在康定、泸定抽派大批干部进行支援工作。在最紧张时期,驻康定之党、政、军、民全体出动,参加砍柴、割草。从而保证了进军西藏人民解放军的粮食、柴草供应和军需运输。

据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初的不完全统计,六个多月,各民族、各阶层、各方面支援进藏人民解放军的物资有:柴一千五百多万斤,马草五百多万斤。在公路未修复前,粮食困难的情况下,帮助进藏人民解放军购买粮食二百多万斤,牦牛近二万头。组织牛骡帮十万头,为进藏人民解放军运输军需物资七万余驮(每驮约一百二十斤),酥油二千余斤。其中石渠县藏族牧民售与进藏人民解放军的牛就有二千八百头、羊一千八百只,赠送的羊八百只、并组织驮马八千匹运输进藏人民解放军的军需物资二万余驮。

上述成就是在下列情况下取得的:废除了剥削统治政权已经

制度化的超经济剥削压迫的“乌拉差役”，实行公私兼顾和生产与支援相结合的方针，付给合理报酬；人民解放军模范地尊重各民族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风俗习惯，保护寺庙，严格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一切买卖公平；在粮食一时供应不上的最困难的情况下，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宁愿吃野菜、地老鼠，也绝不违犯我党的民族政策；行军途中，宁愿冒严寒宿营荒野，也绝不驻用寺庙和民房。他们这种发扬当年工农红军长征驻留康区时的革命精神和艰苦作风，受到了各民族人民的赞誉，因而被藏族人民亲切地誉为“嘉色巴”（新汉人），歌颂中国共产党是“冬天的太阳，夏天的雨露”。

在这种新型的民族关系下，各民族劳动群众热爱人民解放军，关怀人民解放军，信任人民解放军，尊敬人民解放军，救护人民解放军伤病员，交回拾得的人民解放军的枪支弹药、物资钱财等生动事例，层出不穷；沿途热情迎送、亲切慰劳和茶水款待、让房留驻等等感人情意，使我人民解放军都难以谢绝。在军民水乳交融的新型关系中，涌现出了不少象曲麦巴珍那样的支前模范。曲麦巴珍（藏族，女，德格县农民），用自己的两头牛、一匹马，在长达一百二十多里的崎岖山间小路上，风餐露宿，雨雪无阻，为进藏人民解放军运送军需物资一百余次，从未丢失一粒粮一件物。因此，在德格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荣获“支前模范”的称号。为了修通康藏公路以支援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解放西藏，乾、道、炉、甘等县，出动民工七万多人与军工亲密合作，不到半年时间，即把雅安到甘孜长达五百七十多公里的公路修通。

二、恢复生产

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康区之经济，尤其是康定之工商业，基本上是受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农奴主阶级所控制，生产停滞落后。解放后，随着国民党反动派在大陆上的覆灭，促进

生产力的发展，恢复生产，打开土特产之销路，处理工商业者原积存之外国货，调整原有公私企业关系，以及供应康区各民族人民的日用必需品、帮助工人及城市居民就业与转业等一系列问题，自然就为当务之急。康定军管会对这些问题采用积极扶持与大力支援的方针，指导康区各民族劳动生产发家，恢复与发展生产，促使康区的经济开始复甦。

多年来，由于外国货的涌进与倾销，交通不便等原因，康区土产呈现停滞状况。为了改变这种现状，康定军管会采用国营民族贸易公司大量收购、代为推销与私商收购自销并行等多种办法，打开了土产的销路。到一九五〇年十月底，七个来月，销出之土产价值合人民币九十五亿元（旧币，后同），其中，国营民族贸易公司收销的四十三亿元，占百分之四十五点二六。私商收销的五十二亿元，占百分之五十四点七四。从而使康区土特产品的生产抬起了头，改变了多年来的冷落景气。

为了帮助原贩运外国货之藏、汉、回各民族商家转变经营方向，面向藏族地区各民族人民之民生，并使各商家积压之资本走向有利于恢复与发展康区之生产建设，康定军管会允许这类商家将其积压之外国货销往内地汉族地区市场。据统计，到一九五〇年十月底，七个来月，仅国营民族贸易公司帮助这类商家推销之外国货价值即达人民币十七亿四千八百万元。从而促进了康定市场经济之初步繁荣。

解决康区各民族人民日用的茶、盐、油、粮等必需品的供应，是关系到新解放地区人民政权的巩固和社会秩序的安定的至关紧要的重要问题之一。对此问题，康定军管会一开始即密切加以注意采取措施，一方面积极组织货源，一方面组织以牛骡帮为主要的交通工具进行驮运。据粗略统计，截至一九五〇年十月底，七个来月，从汉族地区运入的茶、盐、油、粮为主的日用必需品（不含军用物资），价值合人民币一百二十七亿八千四百一十三万七千元。这样不仅解决了康区各民族人民日用品供应的必需，而且恢

复与发展了康区牛骡帮运输业，也解决了部分失业与转业人员的就业问题。例如，只康定一县即养活了二千多人。

对于大部分失业及转业人员的就业问题，康定军管会主要采用了两个方面的措施，一是接管改造原有的公营企业，扶持公营和私营企业转为与民生有利的生产与经营，实行“劳资两利”的政策，使其迅速恢复与发展生产，稳定原有职工，并实行“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匀着吃”的办法，安置部分失业人员就业；二是由于兴修公路，桥梁和大型仓库等，工程浩大，需用劳工甚多，因而使大部分失业和转业人员找到了生活出路。

三、金融税收财政工作

与恢复和发展生产有密切关联的，是金融和税收及财政政策问题。为了实行全国统一的单一的人民币为本币的制度，但又鉴于初解放的康区的实际情况，为了照顾各民族人民，特别是藏族同胞长期使用藏洋的习惯，康定军管会实行了人民币与银币并用的混合流通的暂行办法，并与暗藏的匪特分子借机挑拨民族之间的关系的破坏活动及投机奸商有意贬低藏洋价值作斗争，从而保护了藏族广大人民的利益，受到了各民族人民的拥护与欢迎。

在税收政策上，在执行全国统一税法的原则下，根据康区的具体实际，本着发展生产与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的精神，制订了适合康区藏、彝、回等少数民族人民简便易行的单行的轻税政策和实施办法，废除国民党政府的一切不合理的、超前征税等负担，实行合理的负担，极大地减轻了各民族劳动群众的负荷。

实行上述金融、税收政策的基础上，康定军管会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方针，在认真组织收入和力求节省开支的原则下，截至一九五〇年十月底，七个来月，在税收方面，共收入人民币八亿四千万元，折粮三十三万四千斤；公粮方面，在泸定征借粮三十四万斤，收旧欠粮八万三千斤；追查旧政权人员贪污合粮

三十三万一千斤，接管收入合粮七万五千斤。五宗收入合粮一百一十六万三千斤。支出方面（不含军费），共支出合粮三百一十三万七千斤。赤字为一百九十七万四千斤，占总支出的百分之六十三，全由西南军政委员会和西康省人民政府帮助解决了。

四、文教卫生工作

肃清国民党反动派在文化教育等方面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毒素，建设新民主主义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这是解放初期面临着的又一任务。针对康区当时的实际情况，康定军管会进行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学校教育。根据师资、生源等实际状况，除派员认真接收、保护学校的器材、图书、教具及一切设备外，将泸定中学、康定中学、国师校、康师校、商职校等五所学校，合并为一所康定中学，入校学生二百零九名；将康定城区五所小学合并为第一、第二两所完小，入校学生七百一十名；帮助康定回族人民创办一所回民小学，入校学生八十二名。在人事上，进行了初步整顿，组织康、泸两县全体教员分别参加雅安、康定两地的暑假学习，从思想上、政治上提高了他们对新民主主义教育的认识。在课程设置上，废除反动的课程和训导制度，建立新民主主义的教导合一制度，增设政治常识、民族政策等新内容。并尽量以专任教员为主，减少兼课制，以提高教学效率和教育质量，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改造了原有的图书馆，建立了新华书店，对解决人民文化粮食，传播、宣传新民主主义文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组建了分区文工队和群众业余剧团，推行秧歌舞，教唱新歌曲，提倡藏族舞蹈。这样不仅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而且鼓舞了各民族人民的政治热情，提高了群众对新社会的认识，交流了各民族的文化，促进了各民族人民的友爱团结。

康区历来医疗卫生事业十分薄弱，除佛教寺院内有少量的藏

族僧医及泸定磨西皮防医院外，康定仅有一座比较完整的医院，各县几乎无一象样的医疗所。对康定医院，一方面组织医护人员学习、整顿，树立“救死扶伤，发扬革命的人道主义”思想作风，一方面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同时开展妇幼保健工作。

(三)

建国前后是我国新旧政权转变、社会剧烈变动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产生并实施的“人民解放军的军事管制就是最初的人民民主专政，它强力地镇压反动派，同时竭尽一切方法保卫、鼓励和帮助人民建立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政府，并在条件成熟时逐步地把权力移交给各级人民政府机关。”（《刘少奇选集》下卷第59——60页）康区实施军事管制之后，通过对反动派实行公开的军事专政，对各民族人民实行人民民主，卓有成效地完成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最初步骤，发挥了四个方面的历史作用：

一，保证了康区从旧政权到新政权较有秩序、较少破坏的过渡，顺利地实现了对康区新解放城市的接管。康定军管制度建立后，遵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的布告、入城守则及第二野战军司令部和西康军区的有关接管新解放城市工作的指示，首先在接管干部中普遍进行政策和思想教育，懂得政策，明确意义，了解方法，知道要求。同时，广泛向各民族人民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人民解放军的《约法八章》等规定，使接管工作的方针政策迅速与各民族、各阶层、各方面见面，并以我党、政、军人员的实际行为体现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在此基础上，贯彻群众路线，有组织的分系统、分部门、分单位地进行接管。

接管的具体作法是：在人事上，对原西康省的在职人员，采用多数送西康省人民政府驻地雅安学习、改造，少数在其自愿原则下遣送回家生产，部分留用。在地区方面，或建立人民政府（泸定），或建立人民政府与派遣军事代表同步进行（康定、丹

巴、巴塘），或先由县支前委员会接管过渡后再派军事代表接管（雅江、理塘），或明令其受康定军管会领导然后在适当时候派遣军事代表或联络员前去接管（乾宁、道孚、炉霍、甘孜、邓柯、石渠、德格、白玉、瞻化、义敦、得荣、乡城、稻城、九龙）等方式进行。对于财产，则实行全部接管，一丝不漏，妥为保管，善加爱惜的办法进行接管。接管中除房屋、地产不动产和桌凳、用具等长耗财产外，在原西康省政府驻地康定接管到的活动财产（含追查旧政权人员贪污数额）有：黄金二百七十四两五钱，白银三百二十两，银圆二万五千四百二十三元，镍币二十四元，人民币六千七百零二万元，边茶二千八百二十包，各种布匹一百四十七匹，毛织品五百七十余码，粮食一万三千多斤。

军管制度之所以能起到这个作用，主要原因是：1、有一个高度集权的军管会作为当时康区的最高权力机关，因而保证了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与政令纪律的统一贯彻执行，避免了多头分散，各行其事的混乱局面。2、康定军管会本身又有一个比较严密的组织机构，并根据接管的对象，实行对口接管。由于分工明确，从而使接管工作十分富有效率。3、制订了规章制度，共同遵守，互相配合，密切合作，从而使接管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4、从实际出发，不断总结经验，实行接管并重、先接后管或先管后接、边接边管或边管边接等办法，避免了公有财产的损失与破坏。5、对生产和科技等企事业单位，实行整套接收，力求不乱，在管中改的原则，保证了它们的生产与科研的继续。

二、发挥了对反动派专政的功能，有力地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在新旧政权转换的时期，实施军事管制，对反动派来说，就是无情的公开的军事镇压。只有对一切反革命势力镇压得越彻底，人民自己的新生政权才会越巩固。康区实施军事管制后，通过对反动派残余势力的争取、清理和打击，有效地完成了摧毁康区的反动派阵地，巩固了康区的新生人民政权，安定了康区的社会局面。

康区实施军事管制后，七个月里，对反动派残余势力的清除，大致经历了五个阶段的斗争。第一阶段，争取国民党军队唐英、傅德铨和马子良等投诚，并顺利地开赴内地汉族地区学习、整编；争取泸定飞越岭百余惯匪投降，开辟了汉（源）、泸（定）交通线；争取舵把子武装张德安部归顺。第二阶段，清理、登记、解散反动党团国民党、青年党、民社党、三青团及国民党军统保密局、国防部二厅、中统等特务组织，并对其中的重要分子进行管训；在康、泸两县组织人民法庭，判决了惯匪头子张三麻子等三名匪首，处理反革命案十四件，破获烟毒贩九件。第三阶段，对散兵游勇、流氓、盗窃分子进行收容、改造，组织他们参加劳动生产，自食其力；同时对藏垢纳污的鸦片烟馆等场所，实行查禁、改造、转业，破获盗窃案七十余件，受到了各民族、各阶层、各方面的赞扬和传誉。第四阶段，九月中旬，配合川西人民解放军会剿丹巴、懋功一带之股匪，俘国民党陆军一三四师师长李富熙及川、康、甘、青反共救国军三支队司令罗厚义以下八十五人；同时争取赵明武等匪首投降，并在丹巴群众协助下，捕获潜逃回家隐匿的土匪营长杨志清、杨志诚、杨志全、沈文德等，丹、懋、靖（化）一带股匪被肃清。至此，康区社会秩序安定，交通全部恢复，内外物资交流畅通。第五阶段，继续深入清查残余匪特。

通过上述斗争，共消灭土匪二千零九十五名，争取唐、傅、张、马、赵等以下投诚的共一千七百七十三名，缴获轻机枪四十七挺，重机枪十挺，步马枪一千四百七十支，短枪八十四支，冲锋枪五支，卡宾枪一支，五〇炮十三门，八二炮九门，山炮一门，手榴弹一千四百九十一发，五〇弹五百零一发，八二弹六百二十发，山炮弹三十九箱，各种子弹一万五千九百九十五发，信号弹八十四发，牲口七匹，电话机十八部，总机二部，电台十一部，望远镜一付，修械机一台，其他军用物资大部。

剿匪肃特能取得胜利，社会治安呈现安定良好，其主要因素

是：有党和国家制定的民族政策作指导，在斗争中又正确与坚决地贯彻执行，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自由和风俗习惯，“饿死也不违反政策纪律”，因而得到各民族人民的拥护与支持；党和国家制订的“剿抚兼施、军政结合”与“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宽大与镇压相结合方针的英明正确，因而在临战与斗争中能迅速瓦解争取敌人投诚；各民族人民群众的热烈支援与配合，是斗争胜利之本，如丹巴各民族人民为剿匪的人民解放军准备粮食、柴草，当向导、送信息、修桥梁和抬担架、救护伤员，有的送猪牛羊，有的赠鸡、蛋，有的装核桃，回民熬羊肉汤给子弟兵喝，军民情谊，水乳交融，举报、逼迫、捕捉潜遁回家匪众自首、归案等；驻康区人民解放军和公安部队全体指战员的英勇顽强，栉风沐雨，奋力拼搏，克服山高路险、严寒酷暑、缺粮短水等困难，以及川西和进军西藏人民解放军的密切配合与协助，是斗争胜利的关键。

三、实行人民民主，建立了各民族人民代表会议和民族区域自治政府。康定军管制度实施之后，在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制定的民族政策的基础上，即着手替各民族人民解除旧政权的束缚与压迫，鼓舞各民族人民起来当家作主，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因而加快了康区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较快地实现了我国建国后第一个民族区域自治。

根据《共同纲领》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共同纲领·民族政策》第五十一条）为了顺利地开展康区的民族工作，比较快地实现民族区域自治，康定军管会一开始即从两个方面进行工作：一方面抓紧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一方面积极筹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区域自治政府。培养干部方面，在经费匮乏和交通不便的情况下，除推荐八人到省里任职及介绍巴塘青年四十

多人参加进军西藏人民解放军随军工作学习外，经雅安、康定两地培养的少数民族干部共一百多人。后来他们都成长为各级政权机关的工作骨干。

从康区实施军管制度到建立西康省西藏自治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政府的历史性过渡方面，大致经历了四个步骤：

第一步，保护各民族人民利益，替劳动群众解除旧政权的压迫与剥削。为此，康定军管会首先废除了旧政权长期剥削和压迫各民族人民的苛捐杂税、超前征税和乌拉差役，取缔尖斗、踢斗、大斗收粮盘剥行为，极大地减轻了各民族劳动群众的负担。据调查推测，仅取缔尖斗、踢斗、大斗收粮一项的盘剥，即可减轻广大农民百分之八十左右的负担。例如，康定每年应缴正税粮一千零七石，而尖斗、踢斗、大斗收粮盘剥数额即达八百石，比应负担的正税粮数额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九。若加上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的勒索敲榨则超过正税的数倍。

第二步，聘请各民族、各方面人士十八人组成的西康省康区民族协商会议筹备委员会（七月更名为西康省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会议）协商筹备：建议西康省西藏自治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政府的名额、人选及议题等重要事项；拟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任务、组织条例和各民族人民互相尊重风俗习惯与宗教信仰自由，禁止互相歧视、压迫与挑拨民族关系、互相械斗、打冤家、暗杀、毒害、抢劫、偷盗等行为，一切纠纷均应通过人民政府用调解方式协商解决为中心内容的加强各民族之间与民族内部的团结等重大事项。经过四个来月的协商与筹备，取得了比较良好的效果，为召开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会议和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创造了基本条件。

第三步，在康定军管会的主持下，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四日，西康省西藏自治区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康定举行，三百零二名代表（藏族占百分之七十二，汉族占百分之二十一，彝族占百分之五，回族占百分之二）济济